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1. 人Ⅱ型肺泡细胞表面抗原（KL-6） 2. 人Sestrin1蛋白（SESN1） 3. 人Sestrin2蛋白（SESN2） 4. 人表面活性蛋白D（SP-D） 5. 人骨桥素（OPN） 6. 人核因子 7. 人基质金属蛋白酶2（MMP-2） 8. 人可溶性细胞间粘附分子1（sLCAM-1） 9. 人生长激素（GH） 10. 人血小板反应蛋白；凝血酶敏感蛋白1（THBS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酶免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9万元 2，属于（微型企业）；

2.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1. 1.5EP管 2. 2ml冻存管 3. 冻存盒81孔 4. 冻存盒81孔（纸质） 5. 15ML离心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宁夏众亿科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纳志伟

日期: 2020/01/17

注 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 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的（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放射性活度计）<sup>1</sup>，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北京曼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721）万元，资产总额为（780）万元<sup>2</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宁夏正安诚意科贸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三标段(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次性使用呼吸机管路(呼吸科)(标的名称)1,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富利凯医疗用品(东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59)人,营业收入为(30294.79)万元,资产总额为(14400.27)万元 2,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西安和睦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签章)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注 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 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 未按规定填写的,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